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编号：QH(2025)450-TCZX118

合同名称：编制2025年度土地报批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点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委 托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点云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报批报件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编辑、制作 2025 年度土地报批报件勘测定界成果资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编辑、制作土地报批报件勘测定界成果资料。

2. 乙方应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并且保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上报要求。

3. 最终形成 2025 年度土地报批报件勘定界成果资料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个。

二、服务期限

自任务委托之日起至工作量完成。

三、合同价款：

本次合同单价为：92.5 元/亩（含税），预计工作量 5000 亩，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金额结款，但总金额不得超出本年度总预算人民币￥462,500.00（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含税）。超出部分不予计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额一次性结算付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开户单位：　陕西点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 1724 0000 5250 3310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准确有效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报批报件所需的、符合要求的原始数据。

2. 乙方应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土地报批报件编制资料，保证成果准确无误，且符合具体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最新报批要求。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知悉的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等所有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根据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文

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违约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免除乙方向甲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3.如乙方存在未能及时提供上报资料、资料数据错误、泄密等情况，乙方应按该合同结算总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逾期上报、上报错误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该损失。出现未及时上报、资料数据错误等问题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交或者将资料数据修改至正确。

4.本合同项下，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5.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同时，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附则：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陕西点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1月 12日